

关于阿克苏市第二幼儿园平面图测绘服务的服务市场合同合同

编号： 11N4579339942024402

采购单位（甲方）：阿克苏市第二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国地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新疆国地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新疆国地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测绘服务”项目-新疆国地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测绘服务	-	-	品牌:	1	项	2000.00	2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并出具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测绘费。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向乙方提供所有测绘项目所需的图件及有关文件资料。
- 负责协调配合乙方测绘人员现场工作，确保乙方现场工作顺利进展。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按技术规程及设计条件要求对项目用地进行测量。
-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测绘任务并提交全部测绘资料。
- 及时将相应测绘数据提交甲方指定的。

第二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 本次测绘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2.按合同约定，本次测绘项目结束后。如有超出本合同外的业务，乙方可以按标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的工期滞后，甲方承担责任，并承担乙方的误工费。同时工期顺延。
-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全额测绘工程费。
-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或指界错误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通过以下解决方法：

- 1、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 2、双方调解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后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国地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清清家园小区4号楼1、2号商铺

电话:

电话: 0997-26223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852111020120110000143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